

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

經 109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推動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規定妥適辦理採購，建立審查制度，落實源頭管理，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(二) 本校採購物品招標辦法。

二、本校視個案或通案需要成立採購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其任務為協助審查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採購需求及經費。
- (二) 招標方式。
- (三) 決標原則。
- (四) 採購策略。
- (五) 招標文件。
- (六) 爭議處理。
- (七) 底價審查。
- (八) 標價偏低情形檢討。
- (九) 其他與採購有關之必要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八人，其中召集人一人，綜理審查事宜，由校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襄助召集人處理審查事宜，由秘書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庶務組長兼任，並得遴選專家、學者聘兼之。

四、本小組得依個案或通案需要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
本小組會議，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、學者列席，協助審查；並得通知學校主（會）計單位列席，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。

五、委員應公正辦理審查。出席會議，應親自為之，不得代理。

六、本小組辦理審查，由提出需求之業務單位指派工作人員，辦理簽核、通知小組成員開會、製作紀錄等行政作業。

前項紀錄，應由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全體簽名。

七、本小組如係依個案需要成立者，於完成審查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；依通案需要成立者，由成立機關載明委員任期，任期屆滿得續派（聘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；有增減或更換委員需要者，得隨時為之。

委員、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小組委員、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，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、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應行迴避或辭職；學校發現時，應令其迴避或予以解聘。

前項人員，對於依本法規定須保密之事項，從其規定。

學校於聘派委員或邀請專家學者列席人員時，應告知其就所審查之採購案不得參加投標、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、協助投標廠商；其任職之廠商，亦同。

本小組審查之採購案，學校應於招標文件規定本小組委員、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參加投標、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、協助投標廠商；其任職之廠商，亦同。

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學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